



個案研討： 施工警告標誌

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針對高雄市火車站周邊道路拓寬工地，今(26)日凌晨發生一起車禍意外，高市府工務局今天上午澄清表示，經與鐵道局聯繫後，該工區係由鐵道局施工，且施工前已通知鐵路警察辦公室要改道行駛，但事發當時該警員仍堅持從工地進出導致受傷，南工處今天會拜訪分局長，提醒鐵警勿從工地進出，並加強工地安全管理。

經查這起意外發生地點為高雄火車站外環道路拓寬工程的管制工地，承包商在昨日施行計程車招呼站體拆除作業，結果只先拔掉整排易拆的防撞桿與告示牌，卻留下一顆固定在地上長寬高約 30 公分的方形水泥塊體在現場，未放任何警告標誌與圍籬，結果造成鐵路警察自摔受傷。（2021/03/26 今日新聞）

傳統觀點

- 怎麼連警察都會自摔？
- 施工前已通知鐵道警察辦公室要改道行駛，為何還要硬闖？
- 施工單位未完成拆除作業還留了這麼大的水泥塊，又未放任何警告標誌與圍籬，當然也有責任。

人性化設計觀點

施工現場一定要設置警告標誌及圍籬，且在夜間還要視需要加裝照明或閃光警示，以防誤入受傷，這應是基本的安全要求。並不是通知鐵道警察辦公室要改道就可以的，因為這樣並不能防範未被通知到的員警和其他任何人員的誤入，因而導致受傷。

我們看看圖片，在工地原來的馬路上並無其他施工造成的障礙物，而在平時進出的動線上，中間竟會有長寬高約 30 公分的突起水泥塊未予處理，在晚上照明不足的狀況下，必然是非常危險的陷阱。出事後，南工處還拜訪分局長，提醒鐵警勿從工地進出，好像是說如要硬闖就會「自摔」！這樣的觀念是完全錯誤的，應立即排除障礙並管好工地立好標誌，才是該做的事！當然，此次事故施工單位和監管單位應該要負起完全的賠償責任及行政責任，這是「管理不當」，絕不能錯認為是「自摔」！

同學們，你有什麼補充意見，請提出分享討論。